



甘哲楚

分所主任

📍 北京

☎ 13882110100

✉ 1500554511@qq.com

业务领域： 刑事控告

行业领域： 其他

工作语言： 中文

个人简历

主要业务领域： 刑事辩护、刑事控告与反控告、企业法律顾问、民商事争议解决。

教育背景

法学学士

职务、荣誉

- 1.共青团四川省委权益部法律专家；
- 2.发现律师事务所刑事控告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；
- 3.成都市律师协会规则制定与审查委员会 优秀委员。

工作经历

2014年10月—2017年9月，四川蜀天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

2017年10月—2021年9月，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团队律师

2021年10月至今，四川发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

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

代表业绩

- 1.大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、大英县公安局局长陈某犯行贿罪、受贿罪、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、非法吸收

公众存款罪、寻衅滋事罪等罪案。本案系四川监察委第一案、四川省首例留置案。该案影响重大，经有效辩护，部分罪名无罪辩护成功，并成功将当事人从第一被告人（恶势力保护伞）变为第三被告人，获得较轻刑罚。

2.四川省公安厅某侦查处长冯某犯贪污罪、受贿罪、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案。一审贪污罪无罪辩护成功，二审又成功改判，获得减刑。

3.四川某县县委书记夫妇共同受贿案，该案是所在地市建国以来受贿金额最大的案件，涉案金额**5800**余万元，成功代理县委书记夫人获得从轻判处。

4.某房地产开发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，涉嫌犯罪金额**39**亿余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经有效辩护，获得缓刑。

5.某大型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周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案，数额较大，经有效辩护，被从轻判处，并适用缓刑。

6.熊某涉嫌盗窃罪一案，在审查批准逮捕环节介入，争取到不予批准逮捕。在公安机关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后，积极辩护，争取到了检察院不予起诉，最终取得了无罪的良好结果。

7.某大型民营企业高管黄某挪用资金罪案，金额较大，经有效辩护后，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，取得了无罪的良好结果。

相关新闻

[发现资讯 || 我所成功举办“刑事半月谈之虚实结合——漫谈刑事辩护策略的选择与运用”研讨会](#)

[发现资讯 || 刑事半月谈之“醉驾案件办理实务与技巧”交流活动在发现法律讲堂成功举办](#)